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永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九〇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5,656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9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為訴訟上和解（鈞院113年度訴第1595號）而終結，並經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和解筆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和解，應認為訴訟已終結，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

其迄未行使，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覆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